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0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48	芳源股份	2023/12/18

### 二、 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01	《关于 2024 年度与威立雅江门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1.02	《关于 2024 年度与湖南宏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 2、 取消议案原因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相关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型、额度等内容尚需进一步评估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部分内容或将作出调整，因此同意取消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及其子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将视情况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取消议案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 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 75 号公司会议室

#####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	------	--------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